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95.02.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7.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2.27 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1.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，以教授華語文、培育華語文師資並弘揚中華傳統與臺灣本土文化，提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，爰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，為二級單位。

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、刊物編撰發行。
- 二、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。
- 三、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／學分班。
- 四、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碩士在職專班。
- 五、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，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。
- 六、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，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；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- 七、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，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。
- 八、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。
- 九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、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，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。

第 3 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，討論發展方向、新開班別、課程、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。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除本校教務長、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，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，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。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4 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